

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

「胡璉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	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省(市) 縣(市)
	年齡			
	就讀學校	(請寫學校全名)	就讀科(系)別	
			申請年級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
	戶籍地址	(須設籍金門縣滿三年以上)設籍起始為民國_____年至今共計_____年 □□□-□□		
	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前一學期	學業總平均	分	體育成績	分
(一年級剛入學新生不得申請)，擇一勾選			檢附資料(資料不齊將不納入審查，不另行通知補件)	
學生獎助金	☐ 國民小學：每名新臺幣參仟元整。 ☐ 國民中學：每名新臺幣肆仟元整。 ☐ 高中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☐ 高職(含五專1~3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 ☐ 公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 ☐ 私立大學校院(含二專與五專4~5年級)：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。		☐ 學生證影本(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；學校申請者免附) ☐ 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和「與正本相符」章)。 ☐ 學期獎懲紀錄(無法檢附者請於資料內備註理由， <u>未備註者視為資料不齊，不予納入審查</u> ；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)。 ☐ 縣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。(以縣府核發之證明優先獎補助) ☐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☐ 帳戶封面影本。	
研究生獎助學金	☐ 碩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 ☐ 博士班：每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 必選： 本次為 ☐ 初次申請 ☐ 第二次申請 ☐ 第二次以上申請		☐ 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或帶薪進修切結書。 ☐ 學期成績單正本(若為影本請加蓋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) ☐ 金門縣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 ☐ 帳戶封面影本。	
帳戶資料		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代號：_____ 戶名：_____ 關係：_____ 帳戶號碼：_____		
就讀學校初審 (高中職以下者填寫)		學校承辦人核章：_____ 聯絡電話含分機：_____ (請蓋職章)		
申請人(學生本人)簽名或蓋章(大學校院以上者填寫)：				
本會複審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_____		

備註：1. 檢附證件請以A4格式影印，並依順序裝訂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2. 申請書填寫不完整、逾期或檢附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截止(高中職(含)以下，請由學校彙整並依優先順序造冊連同文件送本會審查，其餘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得自行申請。)